

學然後知不足

南方壺

上上星期六，兩位大學部的畢業校友回來，他們是男女朋友。女孩子 Wei 民國 96 年畢業，她們班大二時，上過我一門兩學期的必修課。男孩子 Tu 高 Wei 一屆，大三時因重修，與 Wei 同時在我班上。大四時，Wei 她們幾個準備考研究所的女生，週末常在我研究室旁的教室唸書，一人帶著一條狗。這樣有辦法唸書？我有些懷疑。不過後來 Wei 順利考上交大管理科學研究所。顯然照顧寵物雖花時間，但不必然導致書唸不好。Tu 則是到美國加州，花了兩年唸個碩士回來。目前兩人皆在 Tu 家裡經營的機械製造公司上班。

Wei 的家在桃園，讀研究所時在新竹，現在上班又在桃園。她說大學畢業兩年多來，都沒回過高雄，常想著高雄的一切。我對狗一向是敬而遠之。他們專程回來高雄，心愛的狗也隨行。兩人坐在我書桌對面，Wei 摟著狗，不勝親密。景象雖溫馨，我卻有些緊張，深怕狗也來舔我一下。不知在北部的兩年多，狗是否與他們一樣對高雄念念情深？

我對 Tu 的印象原本並不太深。一方面他上我的課是 93 學年，已隔好幾年了；另一方面，重修生難免不想跟老師太親近。曾聽說某校法律系流傳的新生守則，其中一條是避免讓老師認識。這可是有典故的。某年一個刮大風下大雨日，

心在南方

上午 8 點的課，姍姍來遲的教授，見到教室中只有 6 個學生。遂問這幾位有如程門立雪的學生姓名及學號，6 人高興地一一報上，以為天公疼憐人，這門課可高枕無憂了。沒想到期末考完成績公佈，全班除那 6 人外皆及格。原來教授老糊塗了，見到學生名單上，有 6 人特別被勾起來，以為必是犯了什麼大過。心想，當掉總沒錯。

雖唸第二遍，Tu 在我班上兩學期皆不幸被當。第二學期他連期末考都缺考，說不定到了後期，便不常來上課。Tu 告訴我，以前他們要棄選，都會被我訓一頓。這是實情，我總覺得學生不應輕易放棄。尤其必修課被當，第二遍便該好好唸，人生豈有太多重來的機會？而且恥不如人，怎可連學弟妹都甘心比不過，打算再修第三遍？不過道理講完，還是得簽名，畢竟棄選是學生的諸多權利之一。

Tu 還說，他們班製畢業紀念冊時，我寫得是“學然後知不足”。原來那時他們要每位老師，在黑板（白板）上寫一句話，然後替老師跟那句話合照。那句話仍在，我指著黑板給他們看。不知為什麼，幾年來，我研究室的黑板上，一直留著這句沒擦。可能也是自勉吧！所以每次使用黑板時都要避開它。此句原本出自禮記學記，而在清朝袁枚（1716-1797）的“隨園詩話”中曾引用：

記曰“學然後知不足”，可見知足者，皆不學之人，無怪其夜郎自大也。

“記”當然便是指禮記。另外，美國當代博學多才的哲學家杜蘭 (Will Durant, 1885-1981) 也曾說：

Sixty years ago, I knew everything; now I know nothing; education is a progressive discovery of our own ignorance.

60年前意氣風發，以為什麼都懂，現在則覺一無所知，教育會使我們逐漸發現自己的無知。杜蘭所講，也是類似的意思。

學記是禮記的一篇，記述古代的學制、教材、學習的目的、方法、效果，以及一些教與學的道理。其中寫著：

雖有嘉肴，弗食，不知其旨也。雖有至道，弗學，不知其善也。是故學然後知不足，教然後知困。知不足，然後能自反也，知困，然後能自強也。故曰教學相長也。

不只是學的人會知不足，它還指出，教的人也會發現自己理解不透澈處，然後去補強，因此便能教學相長。對學生，尤其那些成績較好者，我常跟他們說要樂意教人。因水漲船高，若周圍高手較多，自己也可能變得更好。畢竟是要提昇自己，而非僅滿足於當雞首。更何況每每自以為懂了，講給別人聽時，會突然醒悟，或被聽眾一問才發現，原來中間有些原委，其實從未弄清楚。要知在腦中想，與經由口中說出來，常有不同的體會。因此教人者，最終本身必有所獲。

心在南方

如果你接受“學然後知不足”的道理，則將同意那些對學識知足的人，乃為不學者。這是對偶命題。袁枚的邏輯顯然還不錯。袁枚以為對於學識，未能不知足的人，便是不學者。因此那些不好學者，會不知天高地厚，不知人外有人，甚至夜郎自大，也就不奇怪了。學然後知不足，教然後知困，真令人省思。孔子也說過“困而學之”。因此不管學或教，歸根究底，仍是要回到自身的學，只有學識才是自己的。

Wei 與 Tu 告訴我，目前他們同在中原大學的推廣教育中心上德文。上課時間雖是晚上，但他們一堂課都沒缺過。因公司與德國常有業務往來，他們覺得該會些德文，在工作上才更能發揮。

不論在校期間修過多少門課，都不見得夠應付職場所需。人生就是不斷地學習。而出於主動的學習，不為升學，不為就業，不為滿足父母的期望，效果才是最大的。學校的學習環境，當然仍是最好的。因此學生該專心向學，不要虛擲光陰，浪費生命。就算有其他興趣，也宜玩物而不喪志。但若學生階段，書就是沒唸太好，其實也沒什麼大不了。畢竟每人性向不同，說不定那時候致力於別的事，培養出不同的能力，日後仍可能有用。 $A+B$ 等於 $B+A$ ，往者已矣，不妨想成交換學習順序。只是一旦發現有需要時，便不可光在那兒懊惱少壯不努力。現在開始不會太遲。迎頭趕上，設法截長補短，才是最要緊的。學識永無足夠之日，而且愈用愈不足。(99.3.9)